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2月18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24/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局方官員沒有出席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衛生事務委員會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的特別會議表示極度不滿及遺憾。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在瞭解此事後作覆。

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及南大嶼的學額供應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基督教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搬遷及南大嶼的學額供應事宜通過議案。她又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會跟進此事。

(b)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18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20及21段)

(立法會LS31/10-11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察悉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該部已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研究結果的進一步報告。

5. 議員察悉該報告。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10-1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即《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5，在該附表的第1部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即"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使《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有規管制度適用於該等服務的提供。《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旨在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及速動資金規定訂定條文，並規定有關法團有責任定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申報表。當局曾在2010年7月1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11年6月1日起實施。

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及詹培忠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IV. 將於2011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4/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12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
2月23日隨立法會CB(3)503/10-11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3月2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由於有議員已作出通知，表示有意就該報告所包含的兩項附屬法例(即《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iii)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1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6/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3)485/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0/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 2011年撥款條例 》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60,220,429,000元。上年度申請的金額則為58,957,489,000元。未經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

16.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建立中港溝通機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501/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梁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驊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改革醫院管理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3月9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80/10-11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修訂規例旨在令建築物的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更現代化及將其更新，使建築物結構的設計和建造更具經濟效益，以配合本地情況及與國際標準看齊。修訂規例將由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2. 何鍾泰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規例。委員強調，修訂規例須確保樓宇安全，此點甚為重要。至於就當局建議降低若干用途(例如住用及食肆)的最小外加荷載規定提出的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研究本地的情況，並參考了相關的國際標準。根據有關顧問研究的結論，某些樓宇用途(例如住用用途、食肆、泊車地方等)的最小外加荷載規定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亦指出，降低荷載規定的建議會節省建築材料的使用、使建築物的結構設計和建造更具經濟效益，以及確保建築物結構的設計安全。

23.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部分業主及樓宇使用人可能擅自更改建築物的樓面用途，因而對建築物的荷載安全構成危

險。政府當局強調，佔用人在建築物內進行與指明用途相符的活動是安全的。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樓宇佔用人對其樓宇的用途及荷載能力存有疑問，或擬更改建築物的用途，他們應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市民亦可透過屋宇署的圖則查閱服務，取得關於建築物荷載能力的詳細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訂。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3月9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立法會CB(2)1125/10-1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並於2010年3月展開工作的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解釋該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3月成立以來，曾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工作進展的詳情。

27.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事宜進行商議並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為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供應而採取的新措施，以及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新措施。由於當局正陸續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需要在未來數個月繼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28. 議員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解釋該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2010年1月29日在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發生樓宇倒塌事故，促使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由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間，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研究下述事宜：與該宗樓宇倒塌事故相關的事宜；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巡查工作；就私人單位的違例內部改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而建議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措施。

30.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繼續工作，以跟進多項尚待解決的事宜，包括有關該宗樓宇倒塌事故的全面調查報告；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成效；以及長遠解決滲水問題的方法。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31. 議員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26/10-1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鄭家富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近年本港鐵路事故飆升原因及相關事宜

(鄭家富議員於2011年2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41/10-11(01)號文件))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提出有關建議是由於近年發生多宗鐵路事故，引起公眾關注。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鐵路事故(尤其是近期涉及路軌出現裂縫的事故)頻生的情況令人擔心。他擔心政府當局會一如以往，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交的事務報告便了事，而不會採取改善行動。他認為有需要正視此問題，因此他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港鐵公司提交與至少過去5年的鐵路事故有關的資料，並解釋為何過去數年導致服務受阻超過8分鐘的事務的累計時間超過4 000分鐘。這些事故包括路軌問題、訊號系統失靈及電力中斷等。若獲得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可命令港鐵公司提交資料，述明其採購物料(包括路軌)的工作、安裝路軌的程序、維修保養的方法及成效，以及為維修保養工作所調配的資源。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就所有這些事故向立法會作出交代；此外，在過往的鐵路事故當中，當局收到港鐵公司的報告後便草草了事，這種草率的處事方式不能接受。

34.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雖然議員未必具備相關的專門知識以調查鐵路事故，但可聘請獨立專家協助調查此事。他對港鐵公司的專家及顧問所給予的獨立意見存疑，因為在這些專家及顧問當中，不少都與港鐵公司或政府當局的工程合約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他提出警告時表示，鐵路事故可帶來嚴重甚至致命的後果。曾有港鐵公司員工向他提供資料，指該公司在維修保養工作及驗收採購物料方面態度馬虎。鑒於此問題相當嚴重，他強調有需要盡速處理此問題。

35. 鄭家富議員闡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曾建議押後討論他的建議，以待下月收到政府當局的報告後再作決定。他知悉交通事務委員會不大可能支持他的建議後，曾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撤回他擬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然而，他隨後即開始接獲電子信息，質疑他撤回有關建議的決定。與此同時，他亦獲悉內務委員會秘書的意見，需以書面撤回其建議。經進一步考慮後，他決定不撤回其建議，並已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前將其決定告知委員。對於因為他與秘書處的溝通問題而造成任何不便之處，他表示歉意。他補充，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他的建議，他仍會就此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36. 張學明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期間，委員之間達成下述共識：由於政府當局將在下月就此事提交報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在現階段，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建議。

37.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亦有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由於鄭家富議員曾在席上表示會撤回其建議，因此，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尚未詳細討論此事。若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建議進行表決，他們會放棄表決。

38.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在決定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前不一定需要等候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報告，但她認為鄭家富議員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若交通事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希望索取哪些文件，以方便議員考慮其建議。她建議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鄭議員的建議，以待他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39. 鄭家富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他的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有關調查的範圍，以及將會索取哪些資料，將會再作進一步討論。對於議員認為有需要取得有關擬議調查範圍的資料，他表示理解，並會盡一切努力，盡快提供資料，闡明他對此事的意見。對於有議員認為，應先等候政府當局的報告，然後才決定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對此不表認同。他指出，議員以往已接獲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鐵路事故所提交的多份報告，而他懷疑政府當局將在下月提交的報告能否解決有關問題。他重申，近年曾發生多宗鐵路事故，實有需要徹底調查此事。他同意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即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他的建議。他在補充時表示，他會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40. 林健鋒議員認為不宜將有關建議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他建議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在確定其立場前可能需要時間討論他的建議，加上財務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3時開始，他接納將其建議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在這段期間，他會向議員提供若干資料，以方便進行討論。

42.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由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連續舉行數天，根本無法確定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有可能不會在下星期五舉行。在此情況下，鄭家富議員的建議可在再下一個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44. 鄭家富議員察悉議員的關注。由於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而屆時可能會有新發展，他會在該次會議結束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其建議。

IX.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日